

# 臺南市善化區陽明附幼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施行日期:109年08月01日至110年07月31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9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- (一) 5足歲大班 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- (二) 4足歲中班 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- (三) 3足歲小班 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1學期自109年8月30日至110年1月20日止;

第2學期自110年2月11日至110年6月30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(無折扣前之收費)

(一)第1學期

收費項目	期間	3歲~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3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
雜費	一學期	469元	每月100元
材料費	一學期	全日班 1219元 半日班 1172元	每月260元 每月250元
活動費	一學期	全日班 797元 半日班 562元	每月170元 每月120元
午餐費	一學期	2872元	8/30及1/1~1/120共14天 X28元(餐)+9~12月每月620元 X4月=2872元
點心費	一學期	全日班 3900元 半日班 1950元	基準:全日班每月800元;半天班每月400元。半天班:8/30及1/1~1/20共14天 X25元(餐)+9~12月每月400元 X4月=1950元。全日班為上下午點心計3900元。
學期收費總額		全日班 9257元 半日班 7025元	本學期共4.69月
延長照顧服務費 ■有收費 □未收費	一學期	以實際參加的幼生數計算與家長商定收取。補助對象:低收入戶幼兒、中低收入戶幼兒、符合5歲經濟弱勢加額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資格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經專案認定補助資格者。	每日一小時
家長會費	一學期	100元	非補助項目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得標廠商「國泰人壽」承保金額175	非補助項目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非補助項目

備註:109學年度上學期收費比例4.69個月,以月為收費期間者,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,8月份(1/21)為0.04,1月份(13/20)為0.65,餘9月份(22/22)、10月份(20/20)、11月份(21/21)、12月份(23/23)各為1,合計為4.69個月。(各月份收費比例各取至小數點第2位後無條件捨去)

(二)第 2 學期

收費項目	期間	3 歲~5 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3 至 5 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
雜費	一學期	450 元	每月 100 元
材料費	一學期	全日班 1170 元 半日班 1125 元	每月 260 元 每月 250 元
活動費	一學期	全日班 765 元 半日班 540 元	每月 170 元 每月 120 元
午餐費	一學期	2704 元	3~6 月每月 620 元 X4 月 +2 月 8 天 X28 元 (餐)=2704 元
點心費	一學期	全日班 3600 元 半日班 1800 元	基準:全天班每月 800 元；半天班每月 400 元。 半天班: 3~6 月每月 400 元 X4 月+2 月 8 天 X25 元 (餐)=1800 元。全天班為 上下午點心計 3600 元。
學期收費總額		全日班 8689 元 半日班 6619 元	本學期共 4.5 月
延長照顧 服務費 ■有收費 □未收費	一學期	以實際參加的幼生數計算與家長商定收取。補助對象：低收入戶幼兒、中低收入戶幼兒、符合 5 歲經濟弱勢加額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資格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經專案認定補助資格者。	每日一小時
家長會費	一學期	100 元	非補助項目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得標廠商「國泰人壽」承保金額 175	非補助項目
校外教學 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非補助項目

備註:109 學年度下學期收費比例 4.5 個月: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，2 月份(8/16)為 0.5，餘 3 月份(22/22)、4 月份(20/20)、5 月份(21/21)、6 月份(21/21)各為 1，合計為 4.5 個月。  
(各月份收費比例各取至小數點第 2 位後無條件捨去)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b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c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d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陽明附幼109.12.31公告之